

加重詐欺罪之解釋與適用

王皇玉*

目次

- 壹、前言
- 貳、加重詐欺罪之處罰規定
- 參、加重詐欺罪與恐嚇罪之競合問題
- 肆、管轄問題
- 伍、結語

摘要

詐欺罪乃人類財產犯罪的基本型態，刑法上向來不欠缺對於詐欺行為之處罰。然而，近年來，電話或電信詐欺之猖獗，數量之多，甚至輸出國外，民眾稍不留意，即造成大筆金錢之損害。為了避免臺灣成為詐騙集團的輸出國，近年來，立法院對於詐欺罪相關規定之修法，不遺餘力。民國 103 年修正刑法時，在刑法詐欺罪之後，另外增加刑法第 339 條之 4「加重詐欺罪」的行為態樣，法定刑度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民國 105 年年 4 月，臺灣一批詐騙集團犯罪人在肯亞被逮捕，接著被遣送到中國接受審判，引發臺灣民眾關注。立法委員為了宣示臺灣法院對這批海外犯罪的臺灣人擁有司法審判的管轄權，於同年 11 月 30 日修正刑法第 5 條，增訂第 11 款事由，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者，適用我國刑法。目前學說文獻上對本罪之適用問題，著墨甚少，故本文針對加重詐欺罪所可能涉及之各種問題，先從刑法條文解釋之各種問題進行研究，再論述競合與管轄問題。

關鍵字：網路詐欺，電信詐欺，肯亞事件，管轄權，中華民國領域

* 王皇玉，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Email: hwang47@ntu.edu.tw。

**本文為科技部專案委託研究計畫(計畫編號: NSC104-2410-H-002-077-MY3)之成果報告。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ggravated False Pretense”

Huang-Yu Wang*

Abstract

The offense of false pretense is the basic pattern of human property crimes, and there is no lack of penalties for false pretenses in criminal law. In recent years, however, telephone or telecom scams have become more and more serious, which are even exported abroad. It easily gave rise to loss of large sums of money if the victims are unguarded. In recent years, legislators have spared no effort to amend the provisions on false pretense to prevent Taiwan from becoming an exporter of fraudulent groups. When the Criminal Code was amended in 2014, after the provisions about the offense of false pretense, a behavior pattern of "aggravated false pretense" in Article 339-4 of the Criminal Code was added. Those who were sentenced to more than one year or less than seven years of imprisonment, and they would be penalized by fines of less than one million. In April 2015, Taiwan's fraudulent groups were arrested in Kenya and then sent to China for trial, which attracted public attention in Taiwan. In order to declare that Taiwan's court has jurisdiction over the trial of Taiwanese who have committed crimes abroad, legislators have amended Article 5 of the Criminal Code on November 30 of the same year. Whoever commits the offense of "aggravated false pretense" in Article 339-4 of the Criminal Code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uld be applicable to the Taiwan Criminal Code. At present, there are few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rticle 339-4 of the Criminal Code, so this paper will research and discuss the various questions that may be involved in this provision.

* Huang-Yu Wang, Professor in College of Law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r. jur., Heidelberg University, E-mail: hwang47@ntu.edu.tw

Key Words: Internet fraud, Telephone fraud, Kenya event, jurisdiction,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壹、前言

民國 105 年年 4 月，臺灣一批詐騙集團犯罪人在肯亞被逮捕。這批犯罪人因為肯亞沒有電信詐欺的相關刑法規定，因此獲判無罪。這批臺灣人在肯亞設置電信機房、招募臺灣人打詐騙電話，且詐騙的對象均是中國大陸民眾，被害人也都是中國大陸民眾，所以在肯亞獲判無罪後，立刻被中國大陸的公安以專機接到大陸去送審，這批犯罪人隨後在中國大陸進行了「電視認罪」與審判。¹

過去臺灣詐騙集團設置電信詐欺機房的地方，都是在東南亞各國，例如菲律賓、馬來西亞，近年來則擴大到非洲如肯亞、埃及，或是歐洲如土耳其。臺灣與這些國家均沒有邦交，但過去長久以來，臺灣政府與東南亞各國政府就電信詐欺的臺灣人，曾經建立犯罪偵查與犯罪人引渡的司法互助管道，所以臺灣人在菲律賓或馬來西亞犯電信詐欺而被逮捕，臺灣政府仍可透過既有的司法互助管道，將這些人帶回臺灣接受審判。然而，民國 105 年 4 月發生的「肯亞事件」，也許因為肯亞與臺灣政府這方面的打擊犯罪之司法合作關係比較薄弱，可能也欠缺聯繫的管道；也可能是過去送回臺灣的詐欺犯被認為判刑太輕，因此肯亞事件的人犯被送去中國大陸受審；更有可能是事件發生當時，正值臺灣總統大選而有諸多政治考量，總之，在各種錯綜複雜的原因下，「肯亞事件」在臺灣引發極大的迴響與討論。

「肯亞事件」的搶人大戰，除了引發臺灣島內有關臺灣人在境外犯罪的司法管轄權爭議之外，針對臺灣刑法對詐欺犯的處罰規定，臺灣民眾亦有人批評刑度太輕，難起威嚇作用，這些人在中國大陸審判，判得比較重，關得比較久，他們比較會怕云云。然後在後續媒體報導這些人犯在中國大陸的司法偵查程序上，無法與家屬、律師見面，還被迫接受電視自白認罪，又引發臺灣人民對兩岸司法審判制度的觀察比較之各種議論。

為了避免臺灣成為詐騙集團的輸出國，近年來，立法院對於詐欺罪相關規定之修法，不遺餘力。民國 103 年修正刑法時，在刑法詐欺罪之後，另外增加刑法第 339 條之 4「加重詐欺罪」的行為態樣，法定刑度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因為前面所提的「肯亞事件」，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修正刑法第 5 條，增訂第 11 款事由，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者，適用我國刑法。民國 106 年

¹ 本事件之相關報導，例如蘋果即時：肯亞成為詐騙基地，關鍵原因曝光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412/836601/>

4 月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將犯罪組織之定義作了變動。過去所謂「犯罪組織」之定義，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修法後之新的「犯罪組織」定義，不以有內部管理結構為必要，僅須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即可。此外，所謂「有結構性組織」之定義，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也作了寬鬆之定義，「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在此定義之下，目前常見的詐騙集團、車手集團，只要成員有三人以上，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只要該集團具有持續性與牟利性，均可論以「犯罪組織」。

然而，為了因應詐騙集團橫行之「加重詐欺罪」，其處罰之射程範圍，除了電信詐騙集團外，所有「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的各種詐欺型態，例如保險詐欺，或是「網路詐欺」，例如一般民眾經營網路拍賣，收款後而不出貨之情形，均可能成立加重詐欺罪。目前學說文獻上對本罪之適用問題，著墨甚少，故本文針對加重詐欺罪所可能涉及之各種問題，先從刑法條文解釋之各種問題進行研究，再論述競合與管轄問題。

貳、加重詐欺罪之處罰規定

詐欺罪乃人類財產犯罪的基本型態，刑法上向來不欠缺對於詐欺行為之處罰。然而，近年來，電話或電信詐欺之猖獗，數量之多，甚至輸出國外，民眾稍不留意，即造成大筆金錢之損害，故立法委員也針對近年來較為常見的詐騙手段，增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規定，以加重處罰詐欺行為。

刑法第 339 條之 4 規定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一）立法理由

新增之「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如下：「行為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施以詐欺行為，被害人係因出於遵守公務部門公權力之要求，及避免自身違法等守法態度而遭到侵害，則行為人不僅侵害個人財產權，更侵害公眾對公權力之信賴。是以，行為人之惡性及犯罪所生之危害均較普通詐欺為重，爰定為第一款加重事由。」

本款加重事由，乃因應近年來詐騙集團最常使用的詐騙手段，亦即佯稱其為警察、檢察官或與犯罪偵查有關之政府官員，並利用人民畏懼公權力機關的心態，或擔憂自己身陷違法情境的心態，來達到詐取錢財的目的。例如犯罪人以電話向被害人佯稱其為「警察」、「檢察官」或「洗錢局官員」，聲稱被害人之郵局或銀行帳戶因有販毒、洗錢或擄人勒贖資金匯入已遭凍結，其可幫忙解除，或要求提領出來接受監管云云。

此等以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施以詐欺行為之手段，立法理由提及，「不僅侵害個人財產法益，更造成公眾對公權力信賴之侵害」。蓋被害人之所以受騙，乃是誤以為必須遵守公務部門公權力之要求，或避免自身遭受違法指控，出於守法態度配合，卻因而遭到財產侵害。此外，由於冒充政府官員的詐騙行為層出不窮，連帶使得人民對於政官員的執法產生誤認，影響公權力的威信。因而此次修法，認定本款之行為人之惡性與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已超過純粹財產法益之侵害，擴大及於對國家公權力信賴之侵害，亦即兼及侵害個人法益與國家法益，故特別針對此等行為態樣加重處罰。

（二）成立要件

行為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施以詐欺行為，乃指我國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倘若為外國政府或公務員，則不屬之。本款之加重處罰理由所謂侵害「公眾對公權力之信賴」，解釋上應僅指我國政府機關之公權力，亦即我國之國家法益而言，故倘若行為人假冒的是中國公安或是外國政府公務員，均無侵害我國政府機關之公權力。

此外，行為人所冒用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目前實務見解認為，並不以真有其機關或真有其職位為必要，只要客觀上從外觀來看，足使一般人民信其所冒用者為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此官職，其罪即可成立。例如常見詐騙人員自稱是法院或檢察署「監管科」官員，或自行捏造一個政府機關，事實上並沒有這樣的機關或公務員。但行為人所冒用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含其所行使之職權）是否確屬法制上規定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並不影響本款之

適用，「因該款規範之目的，重在行為人冒充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並以該冒用身分行有公權力外觀之行為，是僅須行為人符合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並據此行公權力外觀施以詐欺行為，即構成該款之犯罪」。²

詐騙集團在行詐騙之際，出具偽造的公文書以取信民眾，例如詐騙集團成員以臺北地檢署之公印文製造一紙「監管科」公文或證件，此等行為將另外觸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第 216 條），此外，向被害人冒稱自己是監管科人員部分，則成立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第 158 條第 1 項）。因此符合本款之事由，通常為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罪、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與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罪，三者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論處。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一）立法理由

由於詐騙行為多年來已經逐漸發展成組織化、集團化的犯罪型態。由眾多之人彼此分工合作，組成詐騙集團，一方面可以藉由分工合作的方式使詐騙手段更為專精，更容易達成詐騙目的；另一方面，在下游「車手」或「人頭帳戶」被逮捕時，亦可輕易斬斷犯罪網絡，避免警察向上游追查到犯罪首腦。由於詐騙手段具有此等多人分工合作的特性，故立法者將此等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之詐欺行為，加重處罰。其立法理由為：「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二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又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

（二）成立要件

本款加重事由，是為了加重處罰數人共同犯詐欺罪而規定，立法理由提到，「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其實數共同正犯之間藉由「分工合作」，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就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本來成立詐欺罪之共同正犯即可。然而本款之加重處罰，是一種對於共同正犯的刑罰加重。就行為不法性而言，共同正犯之其中一人，即使僅實施行為分擔之一部分，但在犯罪支配理論之下，被認為是必須與其他成員「直接交互歸責」(unmittelbare gegenseitige Zurechnung)³，或是「一部行為全部責任」⁴，

²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574 號判決。

³ Jescheck/Weigend, Strafrecht, AT, 5. Aufl., 1996, S. 675.

⁴ 甘添貴，謝廷晃，捷徑刑法總論，2006 年 2 版，第 270 頁。

只要其中一位參與者親自實施不法構成要件，縱使其他參與者實施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同樣要視為自己親自所為。因此所有參與者的行為分擔被理解為一種「假設性的總體行為」，所有人均被視為具有正犯資格而接受正犯之處罰。⁵本款則是將這種「假設性的總體行為」當成加重處罰之事由。

此外，立法理由明白表示，「同謀共同正犯」亦應算入三人共同犯之「三人」，換言之，本款之解釋顯然與「結夥犯」概念不同。

刑法分則規定中有所謂「結夥犯」的加重處罰規定，例如刑法第 321 條「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之加重竊盜罪。此處之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實務見解向來認為，指涉的是「在場共同實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之人為限，亦即以犯罪時「在場」者之人數為斷，不包含不在現場的共（同）謀共同正犯。⁶此外，實務見解亦認為，「刑法上所謂結夥三人以上，須有共同犯罪之故意，而結為一夥，始能成立，若他人不知正犯犯罪之情，因而幫同實行者，不能算入結夥數內。」⁷換言之，實務見解認為，結夥犯之成立，在場之數人必須「有共同犯罪之故意」，故教唆犯、幫助犯亦應排除在外。

從行為之性質來看，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加重處罰，其理由在於，人數較多，或共同實施，或擔任把風、傳遞贓物，竊盜之犯行較易實現，且所造成的財物損害結果，比一人行竊較為擴大。此外，對被害人而言，三人以上一起行竊，如果為被害人所察覺，在行使抵抗或防護贓物上，其造成被害人受傷、死亡危險，均比一人行竊為高。故學說上有謂「結夥人數愈多，遂行犯罪愈易，危險因之加甚。立法意旨所重者既在於危險性，故結夥之人並不須全部參與竊盜行為之實施，苟於實施之際在場分擔竊盜罪構成要件以外之重要行為，使犯罪易於遂行者，如把風接贓之類，仍應算入結夥人數之內」。⁸相較於竊盜罪與強盜罪等犯罪類型，詐欺罪之犯行主要在於「騙」及「取財」，所謂「騙」，常是和平無傷，且不危害生命、身體之方式，此外，施詐術之方式非常多樣，且往往與「取財」之地點不同，故也不可能出現所謂「犯罪現場」之概念，當然也就無法以「結夥犯」之「在場」概念作為加重處罰之依據。

較有疑義的是，本罪解釋上是否包含教唆犯與幫助犯？例如實務常見提

⁵ 古承宗，論「車手」作為詐欺罪之共同正犯，玄奘大學法律學報第 22 期，2014 年 12 月，第 286 頁。

⁶ 76 年台上第 7210 號判例，「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規定之結夥二人或三人以上之犯罪，應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限，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〇九號解釋『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之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之意旨，雖明示將「同謀共同正犯」與「實施共同正犯」併包括於刑法總則第二十八條之「正犯」之中，但此與規定於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之結夥犯罪，其態樣並非一致。」

⁷ 101 年台上字第 1896 號判決。

⁸ 韓忠謨著、吳景芳增補，刑法各論，1990 年 9 月，頁 408。

供人頭帳戶之人，是否算入「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人數？提供人頭帳戶之人，一般論以詐欺罪之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則本罪之「共同犯之」，是否包含「幫助犯」之人數？本文認為教唆犯與幫助犯之人數均應予以排除而不計算，本款僅能論以共同正犯之人數？理由如下：

1. 本款立法理由謂「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此處之「共同行使」之用語，應指共同正犯，不應包含參與犯（教唆犯與幫助犯），否則應表述為「多人參與行使詐術」。再者立法理由中稱，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而不管實施共同正犯或同謀共同正犯，指的均是共同正犯。
2. 本罪在立法時，考量的固然是對「詐騙集團」的加重處罰，然而從文義上來看，除了電信詐欺之外，一般常見的詐欺，也有可能三人以上犯之。例如甲妻教唆經商失敗的先生乙，可以自斷手腕以詐騙保險金。乙對此提議心動之後，前往泰國找了友人丙協助斬斷手腕，並前往報案，謊稱遇到盜匪劫財。此等詐欺罪，只有乙是正犯，甲屬教唆犯、丙為幫助犯，如果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而三人包含了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則未免牽連過廣，也無加重處罰之正當性。至於非屬電信詐欺之型態，而是傳統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例如以不實廣告違法吸金進行投資詐騙，或保險黃牛勾結遊民與醫師開立不實診斷書以詐騙保險金，只要認定為三人以上均為共同正犯，仍可根據本款加重處罰。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一) 立法理由

現代生活中，電話、行動電話、網際網路已成為人們生活中傳遞訊息的主要管道，甚至凡舉日常生活中的消費購物、買賣行為，或職業生活的營業、廣告、求職活動等，電子通訊與網際網路均是人們重度倚重的媒介工具。然而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使用本身亦具有匿名性、且對不特定多數人散佈的特性，例如以網路電話、手機通訊 APP、即時通訊 line 等方式進行詐騙行為，犯罪人或是利用層層電信通訊設備的轉接，查不到發話地、發話人，或是利用他人個資進行電話詐騙、Line 詐騙。此外，有心人利用網際網路的特性行使詐騙行為，往往受害者為數眾多且金額龐大。因此，如果詐騙手段行使，是藉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其詐欺行為將加重處罰。此一加重處罰之立法理由如下：「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

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三款之加重處罰事由。」

（二）成立要件

本罪加重要件乃針對行使詐術之手段與媒介而加重。所謂「廣播電視」，例如電視購物、電台購物，均屬之。故本款加重處罰之範圍，常見的詐騙集團打電話詐騙，固然屬之，其他在電視、電台刊登不實廣告販賣物品之人，亦可根據本款規定加重處罰。「電子通訊」乃是以電話、網路電話等方式詐騙。「網際網路」乃指以網路作為平台而進行詐騙行為，例如在網路上廣告代為購買演唱會門票，或網上拍賣之賣家惡意收款不出貨。「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例如使用FB、Line的通訊軟體進行詐騙。本款因為處罰的射程範圍極為廣泛，故並非所謂的「詐騙集團」，亦可能成立本款加重事由。

本款於適用時，僅限「對公眾」散布詐術訊息，始得加重，所謂「公眾」，乃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有疑問的是，電話詐欺常常是一次撥打一個被害人的電話號碼施以詐騙，如此仍可以認為是「對公眾散布」嗎？本文認為，電話詐欺固然有其特殊性，亦即一次只能與一人通話，無法一次打電話給很多人，然而本款加重事由之立法目的，正是針對電話詐騙而來，立法動機上斷無可能排除此等行為態樣。但若要解釋電話詐欺可適用本款之合理性，應認為只要詐騙之對象是行為人隨機挑選的，事前沒有認識或接觸過，即可屬本款之「對公眾散布」詐術。

本款從反面解釋來看，倘若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行使詐騙，但並非向公眾發送訊息，也非隨機選擇被害人，而是僅針對特定個人而為詐欺，則此等僅對特定個人傳送詐欺訊息的詐騙行為，應僅論以普通詐欺罪。

參、加重詐欺罪與恐嚇罪之競合問題

一、實務見解

詐欺行為中，有一種詐騙模式是以電話恐嚇他人，聲稱小孩被綁架，不去ATM匯款，就將人質予以撕票。行詐騙之人並未實際進行擄人行為，而是以欺瞞的方式令被害人信以為真且心生恐懼。此等既有詐騙性質，又有使人心生畏懼之恐嚇性質的詐騙行為，究竟應該如何論罪？是論以詐欺取財罪？抑或論以恐嚇取財罪？

學說認為，此等行為既成立恐嚇取財罪，又成立詐欺取財罪，兩罪之間為法條競合。然而由於恐嚇取財罪所要保護的法益為自由法益與財產法益，詐欺取財罪保護的法益為財產法益，因此僅適用恐嚇取財罪，即可完全評價此一行為。⁹實務見解亦認為僅應論以恐嚇取財罪即可，例如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993 號判決謂，「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恐嚇取財罪，與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二者之區別，在於前者係施用使人心生畏怖之恐嚇手段，致被害人心生畏懼，明知不應交付財物而交付，後者則係施用詐術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誤信為應交付財物而交付。惟上開之恐嚇手段，常以虛假之事實為內容，故有時亦不免含有詐欺之性質，倘含有詐欺性之恐嚇取財行為，足使人心生畏懼時，自應僅論以高度之恐嚇取財罪，殊無再適用詐欺取財罪之餘地。」

有疑問的是，自從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制定以後，此等具有恐嚇性質的詐欺行為，仍然僅論以高度之恐嚇取財罪嗎？例如詐騙集團（三人以上共同犯案）以虛構之事實（例如以家人在其手上，如不交付財物將殺其家人）恐嚇被害人，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心生恐懼而交付錢財；又例如某甲假冒警察，向珠寶店老闆乙陳稱，某串翡翠項鍊是贓物，如不交出來給甲扣押，將對乙加以逮捕，乙因害怕，僅能無奈交出翡翠項鍊。

就普通詐欺罪與恐嚇取財罪而言，恐嚇取財行為屬具有高度不法之行為，可以吸收低度不法之詐欺行為，故以法條競合之吸收關係，僅論以恐嚇取財罪，固無疑問。然而就加重詐欺罪而言，目前實務見解認為，倘若有既成立加重詐欺罪，又成立恐嚇取財罪，則從法條競合之觀點，應成立第 339 條之 4 的加重詐欺罪。理由則為，「又詐欺取財罪與恐嚇取財罪，就行為手段言，詐欺係以施用詐術而使人陷於錯誤，信以為真，其手段係平和的；而恐嚇則係以惡害之通知，使人心生畏懼，甚至施強暴、脅迫，只要尚未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均屬之，手段係非平和的。就法定刑言，普通詐欺罪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恐嚇取財則是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亦以恐嚇取財較重。至於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與恐嚇取財相較，就手段言，依上開甲說立法理由之說明，其犯罪手段採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科技化，受騙民眾多，其不法內涵顯較恐嚇取財為重。加重詐欺罪之法定刑提高至 1 年以上 7 年以下，亦比恐嚇取財罪重。而法定刑輕重係立法機關對行為之惡性、手段、不法內涵之整體評價，自有相當的客觀性。是以，集團詐欺與恐嚇取財競合之情形，應僅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罪名。」¹⁰

⁹ 黃榮堅，侵占脫離物與錯誤，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5 期，2000 年 10 月，第 151 頁。

¹⁰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4 號。

二、本文見解

本文則認為，前開實務見解採取法條競合之觀點，僅論加重詐欺罪，在說理上，其實比較著眼於法定刑的比較，認為法定刑較重的加重詐欺罪，應優先適用。其實這樣的說理，實不周延。前開見解值得批評的地方是，加重詐欺罪與恐嚇取財罪之間，倘若僅論以加重詐欺罪，則恐嚇取財罪所侵害的自由法益之不法內涵，即有漏未評價之情形。雖然立法理由中也提及，此三種詐欺手段，就假冒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犯之，不僅侵害財產法益，也侵害國家法益；就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之方式犯之，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較大云云，因而此等加重詐欺罪的不法內涵，顯較普通詐欺罪為重。立法理由僅提到加重詐欺罪之惡性與不法內涵均較普通詐欺罪高，並未與恐嚇取財罪相比較。前開法律座談會援引立法理由的說理方式，提及加重詐欺罪之不法內涵較高，且一下子就跳躍到也比較恐嚇取財罪高，但並未針對「恐嚇」行為涉及的「自由法益」部分應該如何處理，加以說明，其實有說理不足之虞。本文認為，加重詐欺罪所要保護之法益，其實並未將恐嚇取財罪之「自由法益」完全加以含納進來，因此實務見解僅論以加重詐欺罪，有些情形會有評價不足的問題。

本文認為，就第一款部分，由於假冒政府機關或公務員而犯之，有可能導致被害人因為心生恐懼而交付財物，因此本款可能侵害的法益為「財產法益」、「自由法益」與「國家法益」。與恐嚇取財相互比較，恐嚇取財罪侵害的法益為「財產法益」與「自由法益」，故兩者之間，以法條競合之吸收關係，僅論以加重詐欺罪，的確可以將該詐騙行為之不法內涵充分評價。然而就第二款與第三款事由，本質上仍然以保護「財產法益」為主，因此加重詐欺罪與恐嚇取財罪發生競合時，以法條競合之吸收關係，僅論以不法內涵較高之加重詐欺罪，並不妥當，因為恐嚇取財罪之「自由法益」之侵害，會有漏未評價之情形。故本文認為兩者之間應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較為合理。

肆、管轄問題

近年來，臺灣詐騙集團多在外國設置電信機房，隔海詐騙中國人民，此等跨國詐騙行為，在肯亞詐騙案事件時，輿論與媒體對於臺灣人民被遣送至中國送審，非常憤慨，一面到地認為，因為我國刑法對於在肯亞行使之詐騙行為，沒有管轄權，所以才無法把這批犯罪人「搶回」臺灣接受審判。

其實，長久以來，根據憲法第4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規定，所謂「中華民國領域」，一直分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而「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換言之，兩岸關係條例一直將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領土，稱為「大陸地區」，或「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屬間接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納入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意。

此外，臺灣人在中國犯罪，司法實務長久以來之見解，均認為屬「中國民國領域內」犯罪，故不管是在中國犯殺人罪之重罪，或是通姦罪、施用毒品罪（例如臺灣藝人在中國施用大麻），我國刑法對此等在中國犯罪之行為，一直享有管轄權。實務見解例如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94號判決，即對此等臺灣人在中國行詐欺行為表達過看法，「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主權所不及，但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即明示大陸地區猶屬我國領域，並未對其放棄主權。」此外，臺灣人赴中國廣東，販入化學合成麻醉藥品安非他命，再轉運至菲律賓出賣牟利之行為，最高法院認為此等亦屬「中國民國領域內犯罪」¹¹。換言之，目前司法實務見解仍將在中國大陸之犯罪視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也就是採取一種「刑事司法審判權範圍」與「政治主權範圍」相互分離的看法。¹²

綜合來看，臺灣人在國外犯罪，只要行為地或結果地，有一在現今中國境內，且犯罪人能夠解送回臺灣，根據目前之實務見解，均可依我國刑法加以審判，並無管轄權上的漏洞。¹³立法委員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修正刑法第5條，增訂第11款事由，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者，適用中華民國刑法。本款之增訂，其實宣示與象徵意義較大，能發揮實質意義的地方並非喧擾多時的「肯亞事件」，也不是境外臺灣人對中國人或在中國進行詐騙之情形。本條款真正能夠發揮作用的地方，是在臺灣人於其他國家犯加重詐欺罪，且被害對象為外國人情形，例如臺灣人在越南對越南人進行電信詐騙，仍有適用我國刑法之餘地。刑法第5條之修法理由謂，「為維護本國之國際形象，並對於該類跨境加重詐欺案件，賦予我國司法機關有優先的刑事管轄權，以符合民眾對司法之期待，暨提升司法形象，爰將第三百

¹¹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05號判決。

¹² 王皇玉，刑法總則，第2版，2016年9月，第75頁。

¹³ 臺灣人在外國為詐騙行為之各種管轄問題，另可參考王皇玉，肯亞詐騙案，月旦法學教室第167期，2016年8月15日，第24頁以下。

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納入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國外犯罪之適用。」

伍、結語

由於臺灣人在世界各國架設電信詐欺機房，以詐騙臺灣或中國大陸民眾之案件，日益增多，目前刑法對於詐欺罪的修法，已朝加重處罰的方向前進，凡涉及電信詐欺之犯罪人，根據刑法第 339 條之 4 處罰，可以判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最近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法，更是將詐騙集團納入犯罪組織之定義中。

民意雖然希望「治亂世用重典」，認為對電信詐欺的犯罪人，刑罰越重越好，但是從司法實務審判角度來看，跨境、跨國詐欺罪的取證極為困難，例如被害人是中國大陸民眾，究竟被害人是遭受哪一批詐騙集團所騙？同一批詐騙集團究竟騙了哪些人？得款多少？不僅加害人與被害之間的因果關係難以勾勒，連犯罪證據、證物、被害人供詞都難以取得。即便取得了證據與證詞，刑事審判的過程中，還必須一一通過證據能力之審查，例如違法取得之證據有可能必須排除（臺灣籍被告在中國大陸的「電視認罪」，就不符合臺灣刑事訴訟法自白的要件），故刑事審判過程中，常會因證據欠缺證據能力而無法作為論罪科刑的依據。

此外，散布在其他國家的臺灣詐欺犯，真正最後能夠接受臺灣刑法加以審判的關鍵，是必須克服「人」與「卷證」一起移送回臺灣，才有辦法審判。目前新修正之刑法第 5 條，目的是想要使在國外違犯電信詐欺之臺灣犯罪人，也能根據臺灣的刑法接受審判。然而，這樣的修法並不會帶了什麼樣的實質意義，因為除非實務見解變更，或是「中華民國領域」之概念變更，甚至修憲解決我國領域爭議，否則現行實務見解完全可以解決管轄權的問題，亦即便臺灣人在肯亞、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對中國民眾進行電信詐欺，只要人送回臺灣，一定可以根據臺灣刑法受審。修正刑法第 5 條之後，反而會令人疑惑，是否除了電信詐欺外，臺灣人在中國犯了普通詐欺罪，詐騙中國民眾，或涉其他犯罪如毒品罪、通姦罪，就無法根據臺灣刑法處罰。

最後要說明的是，目前在實務審判上看到的詐騙犯罪人，都是未成年人或二十歲出頭的年輕人，很多人是社會經濟條件不好的中下階層出身，屬經濟弱勢，為了想要快速致富，被詐騙集團吸收為成員，有些人是初次犯罪就被抓到。對於詐欺犯罪之犯罪預防政策，不能是只有重刑而已，還要搭配社會福利政策與教育，讓世代貧富不均之現象，有可能翻轉，如此才是負責任的刑事政策。

